



2023 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中级经济法》考生回忆试题

2023 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中级经济法》考生回忆试题（2023.09.09）

一、单选题（本类题共 30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30 分。每小题备选答案中，只有一个符合题意的正确答案。错选、不选均不得分。）

2. 根据行政复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纠纷处理适用行政复议前置的是（ ）。

- A. 甲对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作出的降级处分的决定不服
- B. 乙对自然资源部门作出的侵占其林地资源的行政处罚不服
- C. 丙对公安局作出的行政拘留决定不服
- D. 丁公司认为税务局对其罚款的处罚决定违法

【参考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点评】

李忠魁老师【C 位夺魁班】专题精讲：第一章诉讼时效种类与起算、中止中断、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特有原则、适用范围、诉讼管辖（2023.4.3）——相似度 95%

正保远程教育 www.chinaacc.com
2023 中级 C 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C 位夺魁班

(1) 先复议后诉讼，又称复议前置，例如，《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只复议不诉讼，又称复议终局，如《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根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区划的勘定、调整或者征收土地的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 中级 C 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上课时间
04 月 03 日 18:47-22:03

课程大纲
2023 中级 C 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4. 根据物权法制度的规定，张某与甲公司于 2022 年 1.1 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当日进行了预告登记，约定 6 个月内交付房屋。经催告后，2023.6.30 日甲公司宣布预售房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下列选项中，在预告登记期限内，最晚进行登记的是（ ）。



- A. 6. 30
- B. 7. 30
- C. 8. 30
- D. 9. 30

【参考答案】D

【答案解析】预告登记后，债权消灭或者自能够进行不动产登记之日起九十日内未申请登记的，预告登记失效。

【点评】

李忠魁老师【C位夺魁班】专题精讲：物权的种类、效力、物权变动、物权的保护、所有权的权能和取得（2023. 06. 12）——相似度 100%

正保远程教育 www.chinaacc.com

2023中级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上课时间
06月12日 18:51-22:02

课程大纲
2023中级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李忠魁老师【C位夺魁班】考前串讲：《中级经济法》考前串讲（2）（2023. 9. 7）——相似度 100%




正保远程教育 www.chinaacc.com
2023中级C位-经济法-考前串讲

C位夺魁班

预告登记的意义。《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当事人签订买卖房屋的协议或者签订其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为保障将来实现物权，按照约定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预告登记。预告登记后，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处分该不动产的，不发生物权效力。预告登记后，债权消灭或者自能够进行不动产登记之日起九十日内未申请登记的，预告登记失效。”

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等物权，或者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居住权、地役权、抵押权等其他物权的，认定其不发生物权效力。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C位-经济法-考前串讲

上课时间
09月07日 14:00-16:33

课程大纲
2023中级C位-经济法-考前串讲

6. 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当事人没有约定的，按（ ）顺序清偿。

- A. 实现抵押权的费用；主债权的利息；主债权
- B. 实现抵押权的费用；主债权；主债权的利息
- C. 主债权；主债权的利息；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 D. 主债权的利息；实现抵押权的费用；主债权

【参考答案】A

【答案解析】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当事人没有约定的，按下列顺序清偿：①实现抵押权的费用；②主债权的利息；③主债权。

【点评】

李忠魁老师【C位夺魁班】专题精讲：第四章抵押登记、抵押权的效力（2023.06.24）——相似度 90%



正保远程教育 www.chinaacc.com 2023中级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C位夺魁班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上课时间
06月24日 18:52-21:59

课程大纲
2023中级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3. 抵押物变价款的分配。
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当事人没有约定的，按下列顺序清偿：
(1) 实现抵押权的费用；(2) 主债权的利息；(3) 主债权。
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李忠魁老师中级 C 位：金题速攻 物权法（2023. 8. 12）——相似度 95%

正保远程教育 www.chinaacc.com 2023中级C位-经济法-金题速攻

C位夺魁班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C位-经济法-金题速攻

上课时间
08月12日 18:59-22:03

课程大纲
2023中级C位-经济法-金题速攻

1. 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当事人没有约定的，应当优先清偿（ ）。

A. 主债权
B. 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C. 主债权的利息
D. 违约金





C位夺魁班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本题考核抵押物变价款的分配。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当事人没有约定的，按下列顺序清偿：（1）实现抵押权的费用；（2）主债权的利息；（3）主债权。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C位-经济法-金题速攻**上课时间**
08月12日 18:59-22:03**课程大纲**
2023中级C位-经济法-金题速攻

9. 张某向甲房地产公司购买一套总价款为 500 万元的房屋，合同约定定金数额为 160 万元，张某实际交付定金 120 万元，在该交易中，能够产生定金效力的数额为（ ）。

- A. 100 万元
- B. 150 万元
- C. 120 万元
- D. 160 万元

【参考答案】A

【答案解析】 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20%。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

【点评】

李忠魁老师【C位夺魁班】专题精讲：专题精讲第五章定金的效力、免责事由、买卖合同的相关规定（2023. 5. 12）——相似度 85%

正保远程教育 www.cdeledu.com 2023中级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C位夺魁班

11. (2020年卷1) 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关于定金的表述中, 正确的是 ()。

- A. 同一合同中,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 一方违约时, 二者可以同时主张
- B. 定金合同自合同成立之日起生效
- C. 定金数额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15%
- D. 实际交付的定金数额多于或少于约定数额, 视为变更约定的定金数额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课程信息

- 课程介绍 2023中级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 上课时间 05月12日 18:48-22:05
- 课程大纲 2023中级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正保远程教育 www.cdeledu.com 2023中级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C位夺魁班

【答案】D

【解析】选项A, 在同一合同中,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 又约定定金的, 一方违约时, 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即二者不能同时主张; 选项B, 定金合同是实践性合同, 从实际交付定金之日起生效; 选项C, 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 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课程信息

- 课程介绍 2023中级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 上课时间 05月12日 18:48-22:05
- 课程大纲 2023中级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10. 根据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下列配置方式中,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优先采用的是 ()。

- A. 租用
- B. 建设
- C. 调剂
- D. 购置

【参考答案】C

【答案解析】资产配置包括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优



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不能调剂的，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点评】

中级 C 位模拟试题一——相似度 95%

10.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可直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配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正确答案】N

【答案解析】资产配置包括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不能调剂的，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11. 下列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方式的表述中，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甲以设定抵押的财产作价出资
- B. 乙以劳务作价出资
- C. 丙以特许经营权作价出资
- D. 丁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点评】

李忠魁老师【C 位夺魁班】专题精讲：第三章合伙、第二章 公司法人财产、股东出资（2023. 7. 1）——相似度 95%

正保远程教育 www.chinaacc.com

2023 中级 C 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 中级 C 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上课时间
07 月 01 日 13:52-16:58

课程大纲
2023 中级 C 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 股东出资方式。股东可以用货币，以及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据此，股东出资的方式是货币，或者能够用货币估价并且可以依法转让的财产。土地所有权不能出资，非法的财产（如毒品）不能出资。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不能用货币估价，因此不能出资。

设定担保的财产不是清洁无负担的财产，因此也不能出资。

李忠魁老师中级 C 位：刷题强化《中级经济法》刷题强化-公司法律制度单选题（2023. 8. 2）——相

似度 90%

正保远程教育 www.cdeledu.com 2023中级C位-经济法-刷题强化

C位夺魁班

6. 下列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方式的表述中，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以商誉作价出资
- B. 以劳务作价出资
- C. 以特许经营权作价出资
- D. 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课程信息

- 课程介绍 2023中级C位-经济法-刷题强化
- 上课时间 08月02日 18:49-22:01
- 课程大纲 2023中级C位-经济法-刷题强化

正保远程教育 www.cdeledu.com 2023中级C位-经济法-刷题强化

C位夺魁班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课程信息

- 课程介绍 2023中级C位-经济法-刷题强化
- 上课时间 08月02日 18:49-22:01
- 课程大纲 2023中级C位-经济法-刷题强化

二、多选题（本类题共 15 小题，每小题 2 分，共 30 分。每小题备选答案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合题意的正确答案。请至少选择两个答案，全部选对得满分，少选得相应分值，多选、错选、不选均不得分。）

5.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中，导致其当然退伙的有（ ）。
- A.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
 - B.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C.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丧失偿债能力



D.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资不抵债

【参考答案】A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②个人丧失偿债能力；③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④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⑤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点评】

李忠魁老师【C位夺魁班】专题精讲：第三章退伙、第二章 公司法人财产、股东出资（2023. 7. 1）——相似度 95%

2023中级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C位夺魁班

(2) 法定退伙。法定退伙，是指合伙人因出现法律规定的事由而退伙。法定退伙分为当然退伙和除名两类。

关于当然退伙，《合伙企业法》规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②个人丧失偿债能力；③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④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⑤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然退伙以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上课时间
07月01日 13:52-16:58

课程大纲
2023中级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李忠魁老师【C位夺魁班】刷题强化《中级经济法》刷题强化-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退伙、特殊的普通合伙等（2023. 8. 1）——相似度 95%

2023中级C位-经济法-刷题强化

C位夺魁班

6.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不属于当然退伙事由的有（ ）。

A.合伙人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B.合伙人未履行出资义务
C.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D.合伙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C位-经济法-刷题强化

上课时间
08月01日 18:48-21:59

课程大纲
2023中级C位-经济法-刷题强化



【正确答案】BC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当然退伙。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2）个人丧失偿债能力；（3）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4）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5）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选项BCD属于“除名”的情形。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C位-经济法-刷题强化

上课时间
08月01日 18:48-21:59

课程大纲
2023中级C位-经济法-刷题强化

中级 C 位模拟试题二——相似度 95%

25.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构成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情形的是（）。

- A.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被宣告破产
- B.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C.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失踪
- D.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故意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2）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3）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4）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判断题（本类题共 10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10 分。请判断每小题的表述是否正确。每小题答题正确的得 1 分，错答、不答均不得分，也不扣分。）

2. 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后，其地上新增的建筑物属于抵押财产范围。（ ）

【参考答案】×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抵押财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后，该土地上新增的建筑物不属于抵押财产。该建设用地使用权实现抵押权时，应当将该土地上新增的建筑物与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但是，新增建筑物所得的价款，抵押权人无权优先受偿。

【点评】

李忠魁老师【C 位夺魁班】专题精讲：第四章抵押登记、抵押权的效力（2023.06.24）——相似度 90%



正保远程教育 www.chinaacc.com 2023中级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C位夺魁班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课程信息

- 课程介绍: 2023中级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 上课时间: 06月24日 14:27-17:29
- 课程大纲: 2023中级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4)代位物。基于抵押权的物上代位性，抵押权的效力当然及于抵押物的代位物。

(5)抵押权设立后新增的建筑物。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后，该土地上新增的建筑物不属于抵押财产。该建设用地使用权实现抵押权时，应当将该土地上新增的建筑物与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但新增建筑物所得的价款，抵押权人无权优先受偿。

此外，当事人以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抵押权的效力范围限于已办理抵押登记的部分。当事人按照担保合同的约定，主张抵押权的效力及于续建部分、新增建筑物以及规划中尚未建造的建筑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5. 债务人将部分债务转移给第三人的，无须经过债权人同意。（ ）

【参考答案】×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合同义务移转。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应当经债权人同意，否则债务人转移合同义务的行为对债权人不发生效力。

【点评】

李忠魁老师【C位夺魁班】专题精讲：第五章撤销权、合同的变更、合同的转让、清偿（2023.5.6）——相似度 90%

正保远程教育 www.chinaacc.com 2023中级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C位夺魁班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课程信息

- 课程介绍: 2023中级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 上课时间: 05月06日 18:53-22:00
- 课程大纲: 2023中级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②当事人约定不可移转的合同义务。

③法律规定不可移转的合同义务。

(3) 须存在合同义务移转的协议。较为常见的合同义务移转协议是债务人与第三人之间订立的。合同债权人也可以直接与第三人订立协议来实现合同义务的移转。

(4) 须经债权人同意。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应当经债权人同意，否则债务人转移合同义务的行为对债权人不发生效力，债权人有权拒绝第三人向其履行，同时有权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并承担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的法律责任。

李忠魁老师【C位夺魁班】刷题强化《中级经济法》刷题强化-合同转让与终止、主要合同、总论、保险、信托特殊考点（2023.8.12）——相似度 90%



正保远程教育 www.chinaacc.com 2023中级C位-经济法-刷题强化

C位夺魁到

11. 合同义务移转。

须经债权人同意。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应当经债权人同意，否则债务人转移合同义务的行为对债权人不发生效力，债权人有权拒绝第三人向其履行，同时有权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并承担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的法律风险。《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一条规定：“债务人将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可以催告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予以同意，债权人未作表示的，视为不同意。”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C位-经济法-刷题强化

上课时间
08月12日 13:55-16:59

课程大纲
2023中级C位-经济法-刷题强化

7. 合伙企业中，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可以经营与本合伙企业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

【参考答案】√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有限合伙人权利。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点评】

李忠魁老师【C位夺魁班】专题精讲：第三章退伙、第二章公司法人财产、股东出资（2023. 7. 1）——相似度 90%

正保远程教育 www.chinaacc.com 2023中级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C位夺魁到

(九) 有限合伙人权利

1. 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企业进行交易。
2. 有限合伙人可以经营与本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3. 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质。
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可以对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出质作出约定，如有特殊约定，应按特殊约定进行。
4. 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上课时间
07月01日 13:52-16:58

课程大纲
2023中级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李忠魁老师【C位夺魁班】刷题强化：《中级经济法》刷题强化-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退伙、特殊的普通合伙等（2023. 8. 1）——相似度 85%



正保远程教育 www.chinaacc.com 2023中级C位-经济法-刷题强化

C位夺魁到班

2. 张某、李某和王某共同设立甲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甲企业”），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合伙协议对入伙事项没有特别约定。2022年3月，乙公司拟成为甲企业有限合伙人。下列关于乙公司入伙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有（ ）。

A. 对入伙前甲企业的债务，乙公司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B. 经张某和王某二人同意，乙公司可成为新的有限合伙人

C. 乙公司入伙后，不得自营与甲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D. 乙公司入伙后，不得参与选择承办甲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C位-经济法-刷题强化
 上课时间
 08月01日 18:48-21:59
 课程大纲
 2023中级C位-经济法-刷题强化

正保远程教育 www.chinaacc.com 2023中级C位-经济法-刷题强化

C位夺魁到班

【正确答案】BCD

【答案解析】 本题考核有限合伙人的入伙与事务执行。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选项A正确。新合伙人入伙，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选项B错误。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题目中，合伙协议没有约定，那么乙公司可以自营与甲企业相竞争的业务，选项C错误。有限合伙人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选项D错误。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C位-经济法-刷题强化
 上课时间
 08月01日 18:48-21:59
 课程大纲
 2023中级C位-经济法-刷题强化

2023 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中级经济法》考生回忆试题（2023.09.10）

一、单选题（本类题共 30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30 分。每小题备选答案中，只有一个符合题意的正确答案。错选、不选均不得分。）

1. 下列请求权中，属于诉讼时效适用对象的是（ ）。

- A. 支付违约金请求权
- B. 支付银行存款本金请求权
- C. 排除妨碍请求权
- D. 支付抚养费请求权

【参考答案】A

【答案解析】 本题考核“诉讼时效的适用对象”的知识点。当事人对下列债权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



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1）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选项 B）；（2）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3）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4）其他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规定的债权请求权。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1）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选项 C）；（2）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3）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选项 D）。

【点评】

李忠魁老师【C位夺魁班】专题精讲：第一章 两审终审、诉讼管辖、审判程序、法院调解、诉讼时效的概念与适用对象（2023.03.27）——相似度 90%

The screenshot shows a lecture slide titled "2. 诉讼时效的适用对象" (Applicable Objects of the Statute of Limitations). The slide text states that according to Article 196 of the Civil Code, the following requests are not subject to the statute of limitations: (1) requests to stop infringement, remove obstacles, and eliminate dangers; (2) requests for return of property by owners of immovable property and registered movable property; (3) requests for payment of maintenance, alimony, or support fees; and (4) other requests not subject to the statute of limitations. It also mentions that according to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s provisions, courts do not support objections to the statute of limitations for claims like interest on deposits, government bonds, and investment-related contributions. The lecturer, Li Zhongkui, is pointing to the slide content.

【C位夺魁班】模拟试题（一）——相似度 85%

10. (2021年)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下列请求权中,适用诉讼时效的是()。

- A. 王某请求戊公司支付加工费用
- B. 张某请求丙银行支付存款本金
- C. 甲公司请求乙公司停止侵害
- D. 丁公司请求股东李某缴付出资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1）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选项 C）；（2）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3）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当事人对下列债权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1）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选项 B）；（2）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3）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选项 D）。

2. 根据物权法律制度规定,下列物权中,物权客体只能是动产的是()。

- A. 留置权
- B. 质权
- C. 抵押权
- D. 所有权



【参考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物权客体。选项 A，留置权标的物限于动产。

【点评】

李忠魁老师【C 位夺魁班】专题精讲：第四章 留置权、占有 第三章 合伙企业财产（2023.06.30）——相似度 90%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 中级 C 位 - 经济法 - 专题精讲

上课时间
06 月 30 日 18:47 - 22:01

课程大纲
2023 中级 C 位 - 经济法 - 专题精讲

4. 赵某先后就同一房屋与钱某、孙某、李某、吴某签订有效的租赁合同。其中钱某订立合同最早，孙某已经合法占有房屋使用权，李某已经办理房屋备案手续，吴某出价最高。四人都已向 m 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履行合同。人民法院应将其房屋租赁权判给（ ）。

- A. 钱某
- B. 孙某
- C. 李某
- D. 吴某

【参考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①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②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③合同成立在先的。

【点评】

李忠魁老师【C 位夺魁班】专题精讲：第五章 融资租赁合同 第四章 物权概述（2023.5.26）——相似度 90%



C位夺魁到班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 “一房数租”的处理。

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①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②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③合同成立在先的。不能取得租赁房屋的承租人可以依法请求解除合同、赔偿损失。

(3) 房屋租赁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

房屋租赁合同无效，当事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的，人民法院一般应予支持。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上课时间

05月26日 18:51-22:00

课程大纲

2023中级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5.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无偿法律行为的是（ ）。

- A. 赠与
- B. 买卖
- C. 承揽
- D. 租赁

【参考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法律行为的分类。无偿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一方无须为给付而获得利益的法律行为，例如赠与、无偿委托、借用等。

【点评】

李忠魁老师【C位夺魁班】专题精讲：第五章 赠与合同、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概述、保证人(2023. 5. 19)

——相似度 90%


C位夺魁到班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三) 赠与的撤销

1. 赠与的任意撤销。✳

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此为赠与人的任意撤销权，是赠与人单方享有的权利，无须取得受赠人的同意。因赠与合同是单方无偿给予财物的行为，赋予赠与人任意撤销权，旨在使其在财产权利转移之前再有权衡的机会。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上课时间

05月19日 18:49-22:01

课程大纲

2023中级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7. 甲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与乙公司发生纠纷并提起诉讼。下列人民法院中，有诉讼管辖权的是（ ）。

- A.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地 M 县人民法院
- B. 建设工程所在地 N 县人民法院
- C. 甲公司住所地 Q 县人民法院
- D. 乙公司住所地 P 县人民法院

【参考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民事诉讼专属管辖。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政策性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按照不动产纠纷确定管辖。

【点评】

李忠魁老师【C 位夺魁班】专题精讲：第一章 诉讼时效种类与起算、中止中断、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特有原则、适用范围、诉讼管辖（2023. 4. 3）——相似度 90%

二、多选题（本类题共 15 小题，每小题 2 分，共 30 分。每小题备选答案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合题意的正确答案。请至少选择两个答案，全部选对得满分，少选得相应分值，多选、错选、不选均不得分。）

1. 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要约邀请的有（ ）。

- A. 招股说明书
- B. 基金招募说明书
- C. 拍卖公告
- D. 工程投标书



【答案】ABC

【解析】本题考核要约邀请。《民法典》规定：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为要约邀请。投标书属于要约，选项D错误。

【点评】

李忠魁老师【C位夺魁班】专题精讲：第一章 行政诉讼裁定管辖、诉讼参加人、第五章 合同法概述、合同的订立方式、格式条款（2023.4.10）——相似度 90%

2. 要约邀请。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要约邀请与要约不同，要约是一经承诺就成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而要约邀请的目的则是邀请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一旦他人发出要约，要约邀请人则处于一种可以选择是否接受对方要约的承诺人地位。要约邀请处于合同的准备阶段，没有法律约束力。《民法典》第四百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为要约邀请。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上课时间
04月10日 18:45-22:02
 课程大纲
2023中级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2. 下列信托中，属于无效信托的有（ ）。

- A. 甲公司专以讨债为目的而设立的信托
- B. 丁公司以自身商誉作为信托财产而设立的信托
- C. 乙公司专以诉讼为目的而设立的信托
- D. 丙公司设立的损害其债权人利益的信托

【答案】ABC

【解析】本题考核信托无效。《信托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无效：（1）信托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2）信托财产不能确定；（3）委托人以非法财产或者法律规定不得设立信托的财产设立信托；（4）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5）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不能确定；（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商誉、经营控制权等营业上的利益，因非确定的独立财产，不能成为信托财产。选项B无效；委托人设立信托不得损害债权人利益，设立信托损害其债权人利益的，债权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信托。选项D属于诈害信托。

【点评】

李忠魁老师【C位夺魁班】刷题强化：《中级经济法》刷题强化-合同转让与终止、主要合同、总论、



保险、信托特殊考点（2023.8.12）——相似度 85%

C位夺魁班

1.根据信托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财产中,不得作为信托财产的是()。

A.不动产
B.股票
C.商誉
D.知识产权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C位-经济法-刷题强化

上课时间
08月12日 13:55-16:59

课程大纲
2023中级C位-经济法-刷题强化

【C位夺魁班】模拟试题（一）——相似度 85%

11. (2022年卷2)根据信托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信托中,属于自始当然无效信托的有()。
- A. 信托财产不能确定的
- B. 委托人设立信托损害其债权人利益的
- C. 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的
- D. 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不能确定的

【正确答案】AC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信托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无效:(1)信托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2)信托财产不能确定;(3)委托人以非法财产或者法律规定不得设立信托的财产设立信托;(4)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5)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不能确定;(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绝对无效的信托具有当然性、自始性特征,无须任何人主张,自始当然无效。选项B:委托人设立信托不得损害债权人利益,设立信托损害其债权人利益的,债权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信托。

3.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属于委托代理终止的法定情形有()。

- A.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
- B. 被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C. 代理人死亡
- D. 代理期限届满

【答案】ACD

【解析】本题考核委托代理终止的法定情形。委托代理终止的法定情形有:(1)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2)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3)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4)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5)作为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

【点评】

李忠魁老师【C位夺魁班】专题精讲:第一章 附条件附期限法律行为、无效、可撤销的法律行为、

代理制度 (2023. 03. 15) —— 相似度 90%

C位夺魁班

(六) 代理关系的终止

委托代理终止的法定情形有：(1) 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2)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3)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4) 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5) 作为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被代理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人实施的代理行为仍有效：(1) 代理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被代理人死亡；(2) 被代理人的继承人予以承认；(3) 授权中明确代理权在代理事务完成时终止；(4) 被代理人死亡前已经实施，为了被代理人的继承人的利益继续代理。作为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的，参照适用该款的规定。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上课时间
03月15日 18:37-22:00

课程大纲
2023中级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C位夺魁班】模拟试题(二) —— 相似度 85%

2.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属于法定代理终止事由的有()。

- A. 被代理人取得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B.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C. 被代理人死亡
- D.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

【正确答案】ABC

【答案解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定代理终止：(1) 被代理人取得或者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3) 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选项 D 属于委托代理的终止事由。

【点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终止：(1) 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2)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3)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4) 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5) 作为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

4. 根据仲裁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仲裁协议中无效的有()。

- A. 赵某与钱某在合同中约定了有效的仲裁条款，因纠纷赵某行使设定的解除权解除了该合同
- B. 刘某与 15 周岁的吴某因买卖合同纠纷订立的仲裁协议
- C. 郑某采取胁迫手段迫使王某与其订立的仲裁协议
- D. 孙某与马某因继承纠纷订立的仲裁协议

【答案】BCD

【解析】本题考核仲裁协议的效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1) 约定的仲裁事项超过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3) 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此外，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点评】



李忠魁老师【C位夺魁班】专题精讲：第一章 经济纠纷概念与解决途径、仲裁、民事诉讼的概念、适用范围、基本制度（2023.03.21）——相似度 90%

C位夺魁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1）约定的仲裁事项超过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2）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3）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此外，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起诉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上课时间
03月21日 18:43-22:02

课程大纲
2023中级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三、判断题（本类题共 10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10 分。请判断每小题的表述是否正确。每小题答题正确的得 1 分，错答、不答均不得分，也不扣分。）

1.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需经过土地管理部门审批后才能续期。（ ）

【参考答案】×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建设用地使用权。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

【点评】

李忠魁老师【C位夺魁班】专题精讲：第四章 建设用地、宅基地使用权、居住权、地役权、担保物权概述、抵押权（2023.06.21）——相似度 90%

C位夺魁班

(4)取得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补偿。

根据《民法典》第三百五十九条的规定，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续期费用的缴纳或者减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非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后的续期，依照法律规定办理。该土地上的房屋以及其他不动产的归属，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而在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前，因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土地的，出让人应当依法对该土地上的房屋以及其他不动产给予补偿，并退还相应的出让金。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上课时间
06月21日 18:47-22:03

课程大纲
2023中级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3. 普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

【参考答案】√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质。普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点评】

李忠魁老师【C位夺魁班】专题精讲：第四章 留置权、占有 第三章 合伙企业财产（2023.06.30）——相似度 90%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上课时间
06月30日 18:47-22:01

课程大纲
2023中级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李忠魁老师【C位夺魁班】刷题强化：《中级经济法》刷题强化-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退伙、特殊的普通合伙等（2023.8.1）——相似度 85%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C位-经济法-刷题强化

上课时间
08月01日 18:48-21:59

课程大纲
2023中级C位-经济法-刷题强化

8. 受赠人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近亲属的合法权益，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

【参考答案】√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赠与的撤销。发生如下法定情形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1）受赠人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近亲属的合法权益。（2）受赠人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3）受赠人不履



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点评】

李忠魁老师【C位夺魁班】专题精讲：第五章 赠与合同、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概述、保证人(2023. 5. 19)

——相似度 90%

The image shows a video lecture slide from 'C位夺魁班' (C-position Champion Class). The slide title is '(三) 赠与的撤销' (Three) Revocation of Gift. The main heading is '1. 赠与的任意撤销。✪' (1. Revocation of Gift at Will). The text on the slide states: '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此为赠与人的任意撤销权，是赠与人单方享有的权利，无须取得受赠人的同意。因赠与合同是单方无偿给予财物的行为，赋予赠与人任意撤销权，旨在使其在财产权利转移之前再有权衡的机会。' (The donor can revoke the gift before the transfer of property rights. This is the donor's right of revocation at will, a right enjoyed unilaterally by the donor, without the need for the donee's consent. Because the gift contract is a unilateral, gratuitous act of giving property, granting the donor the right of revocation at will is intended to give them a chance to weigh in before the transfer of property rights.)

The sidebar on the right contains course information: '课程介绍' (Course Introduction) for '2023中级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上课时间' (Class Time) as '05月19日 18:49-22:01', and '课程大纲' (Course Outline) for '2023中级C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C位夺魁班】模拟试题（一）——相似度 75%

29. 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赠与合同撤销规则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受赠人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时，即使赠与具有救灾性质，赠与人也可以撤销赠与 ↵
 - B. 受赠人严重侵害赠与人近亲属的合法权益，赠与人不得以此为由撤销赠与 ↵
 - C. 赠与人因受赠人的侵害行为而死亡的，赠与人的继承人行使撤销权的期间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 1 年 ↵
 - D. 赠与人的撤销权，须从撤销原因发生之日起 1 年内行使 ↵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选项 AB：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1）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近亲属的合法权益；（2）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3）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可以撤销赠与。这些是法定撤销情形，不论赠与合同是否经过公证，赠与财产的权利是否转移，赠与人是否具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有撤销权的人（包括赠与人、赠与人的继承人和法定代理人）即可行使撤销权。选项 CD：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 1 年内行使。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 6 个月内行使。↵

2023 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中级经济法》考生回忆试题（2023. 09. 11）

一、单选题（本类题共 30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30 分。每小题备选答案中，只有一个符合题意的正确答案。错选、不选均不得分。）

5. 甲公司向乙公司出具一张商业汇票，下列选项中，属于汇票的相对记载事项的是（ ）。
- A. 出票日期
 - B. 乙公司名称
 - C. 甲公司签章
 - D. 付款日期

【参考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汇票的出票。汇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1) 表明“汇票”的字样；(2)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3) 确定的金额；(4) 付款人名称；(5) 收款人名称；(6) 出票日期；(7) 出票人签章。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为见票即付。因此选项 D 属于相对记载事项。

【点评】

李忠魁老师【C 位夺魁班】专题精讲：第六章 票据抗辩的限制、商业汇票、支票等，证券发行与交易、禁止交易的行为（2023.07.16）——相似度 95%



C 位夺魁到班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 中级 C 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上课时间
07 月 16 日 08:49-11:58

课程大纲
2023 中级 C 位-经济法-专题精讲

(3) 汇票承兑的应记载事项必须记载于汇票的正面，而不能记载于汇票的背面或粘单上。在实务中，承兑的应记载事项一般已全部印在正式的标准格式上，因而只需付款人填写即可。

(4) 保证的格式。在办理保证手续时，保证人必须在汇票或粘单上记载下列事项：①表明“保证”的字样。②保证人名称和住所。③被保证人的名称。④保证日期。⑤保证人签章。其中，“保证”的字样和保证人签章为绝对记载事项，被保证人的名称、保证日期和保证人为相对记载事项。保证人在汇票或者粘单上未记载被保证人的名称的，以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记载承兑人名称的，以出票人为被保证人。保证人在汇票或者粘单上未记载保证日期的，以出票日期为日期。

李忠魁老师【C 位夺魁班】刷题强化：《中级经济法》刷题强化-政府采购、票据（2023.7.21）——相似度 85%



C 位夺魁到班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 中级 C 位-经济法-刷题强化

上课时间
07 月 21 日 18:45-22:04

课程大纲
2023 中级 C 位-经济法-刷题强化

单选 下列关于汇票的出票，说法正确的是（ ）。

A. 汇票的出票日期是相对记载事项

B. 出票时未记载付款日期，票据无效

C. 出票时未记载付款地的，以付款人营业场所、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

D. 出票时未记载签发汇票原因的，汇票无效

13. 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或者等于主债务履行期限的，视为没有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

- A.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 B.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 C.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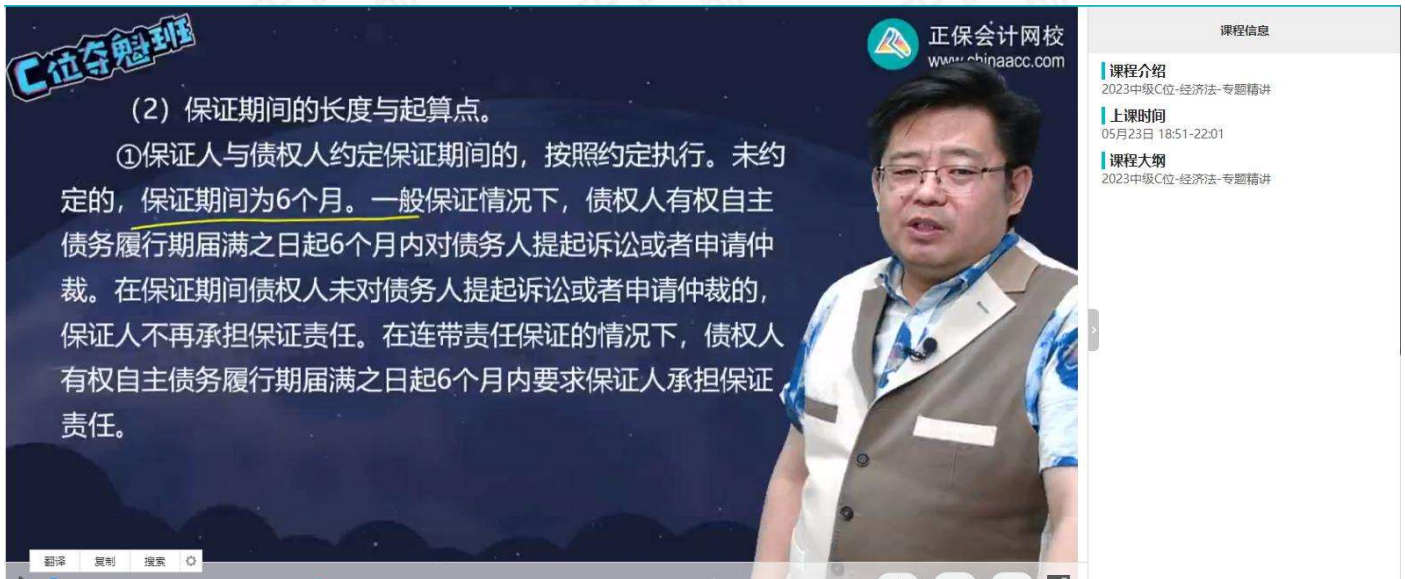
D.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1 年

【参考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保证期间。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或者等于主债务履行期限的，视为没有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6 个月。

【点评】

李忠魁老师【C 位夺魁班】专题精讲：第五章 保证责任、保证人权利、租赁合同（2023. 5. 23）——相似度 95%



二、多选题（本类题共 15 小题，每小题 2 分，共 30 分。每小题备选答案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合题意的正确答案。请至少选择两个答案，全部选对得满分，少选得相应分值，多选、错选、不选均不得分。）

2. 根据预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属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有（ ）。

- A.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 B. 税收收入
- C.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 D. 转移性收入

【参考答案】AB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包括税收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转移性收入和其他收入。选项 C 属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点评】

李忠魁老师【C 位夺魁班】刷题强化：《中级经济法》刷题强化-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退伙、特殊的普通合伙等（2023. 8. 1）——相似度 85%

**C位夺魁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以税收为主体，具体包括各项税收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转移性收入和其他收入，也可概括为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其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公共安全、国防支出，农业、环境保护支出，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支出，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和其他支出等大类。

正保会计网校
chinaacc.com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中级C位-经济法-刷题强化

上课时间

07月28日 13:52-16:59

课程大纲

2023中级C位-经济法-刷题强化